

附錄七

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甄選總成績處理方式範例

- 甄選總成績包括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、術科考試成績及大學各指定項目甄試之成績，按校系規定之佔總成績比例計算，各項佔分比例所計算出來之分數若有小數不予去除，僅顯示到小數第二位。
- 前項學科能力測驗各科成績、術科考試各項成績之採計方式，分「不採計」(表示為：--)、「原級分採計」(表示為：*1.00)、「加重計分 1% ~99% 」(表示為：*1.01~*1.99)及「加重計分 100% 」(表示為：*2.00) ...。
- 考生甄選總成績計算方式：依前述一及二項之方式計算。甄選總成績取至小數第二位，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。惟各大學對其甄選總成績處理如有其他全校性之特別規定者(例：全校統一規定取為整數)，依其規定。
- 考生各指定項目甄試成績須達校系所訂之檢定標準，未達檢定標準者不予錄取。
-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：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則按「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」欄中所列項目及參酌順序，依序比較考生成績，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。因考生成績同分且參酌至最後一項成績均相同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，得增額錄取。

例：甲、乙二生同時參加 A 校系申請入學招生，A 校系之校系分則規定如下：

學測、英聽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	術科考試篩選、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
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
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術科項目	檢定	篩選倍率	術科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
國文	後標	20	*1.60	20%	審查資料	60 分	10%	素描	均標	10	*1.80	40%	
英文	後標	15	*2.00		面試	--	30%	彩繪技法	均標	10	*1.00		
社會	--	3	*1.00										
國社	--	12	--										
英聽	A 級	--	--										

1. 甲生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為：國文科 9 級分、英文科 7 級分、數學 B 科 11 級分、社會科 8 級分、自然科 10 級分；術科考試成績為：素描 90 分、彩繪技法 85 分、創意表現未選考、水墨書畫未選考、美術鑑賞未選考；各項指定項目甄試之得分為：審查資料 80.25 分、面試 72.4 分。

甲生之甄選總成績計算如下：

$$\frac{(9 \times 1.6 + 7 \times 2 + 11 \times 0 + 8 \times 1 + 10 \times 0)}{(15 \times 1.6 + 15 \times 2 + 15 \times 0 + 15 \times 1 + 15 \times 0)} \times 20 + \frac{(90 \times 1.8 + 85 \times 1 + 0 \times 0 + 0 \times 0 + 0 \times 0)}{(100 \times 1.8 + 100 \times 1 + 100 \times 0 + 100 \times 0 + 100 \times 0)} \times 40 + \frac{80.25}{100} \times 10 + \frac{72.4}{100} \times 30$$

(學科能力測驗成績) (術科考試成績) (審查資料成績) (面試成績)

$$= 10.5507\dots + 35.2857\dots + 8.0250 + 21.7200 \text{ (註：依規定計算過程小數不予去除；但為便於計算過程之說明，小數僅顯示至第四位)}$$
$$= 75.58 \text{ (取至小數第二位，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)}$$

2. 乙生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為：國文科 9 級分、英文科 7 級分、數學 B 科 11 級分、社會科 8 級分、自然科未選考；術科考試成績為：素描 84 分、彩繪技法 95.8 分、創意表現 70 分、水墨書畫 82 分、美術鑑賞 75 分；各項指定項目甄試之得分為：審查資料 71.8 分、面試 75.2 分。

乙生之甄選總成績計算如下：

$$\frac{(9 \times 1.6 + 7 \times 2 + 11 \times 0 + 8 \times 1 + 0 \times 0)}{(15 \times 1.6 + 15 \times 2 + 15 \times 0 + 15 \times 1 + 15 \times 0)} \times 20 + \frac{(84 \times 1.8 + 95.8 \times 1 + 70 \times 0 + 82 \times 0 + 75 \times 0)}{(100 \times 1.8 + 100 \times 1 + 100 \times 0 + 100 \times 0 + 100 \times 0)} \times 40 + \frac{71.8}{100} \times 10 + \frac{75.2}{100} \times 30$$

(學科能力測驗成績) (術科考試成績) (審查資料成績) (面試成績)

$$= 10.5507\dots + 35.2857\dots + 7.1800 + 22.5600 \text{ (註：依規定計算過程小數不予去除；但為便於計算過程之說明，小數僅顯示至第四位)}$$
$$= 75.58 \text{ (取至小數第二位，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)}$$

上述甲、乙二生甄選總成績同為 75.58 分，依同分參酌之順序，先比較甲、乙二生之學科能力測驗國文級分；因甲、乙二生之學科能力測驗國文級分同為 9 級分，依同分參酌之順序，次比較該二生之素描術科考試成績，甲生為 90 分，乙生為 84 分，故甲生之錄取順序優先於乙生。